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

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周谊女士；

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副董事长：潘垣枝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潘叶江	潘垣枝、潘浩标、潘锦枝、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2	审计委员会	周谊	丁云龙、潘叶江
3	提名委员会	孔繁敏	丁云龙、潘垣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云龙	孔繁敏、潘浩标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股东代表监事：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莫泽璇女士；

监事会主席：梁萍华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潘浩标先生、仇明贵先生、王操先生、蒋凌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77,737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建辉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细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6,061 股，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 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杨建辉先生、许细妹女士、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潘叶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139888-8085

联系传真：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002035@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